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0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周碧子
代　理　人　張仕融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黃怡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康裕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黃千容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代　理　人　陳映蓁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1.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2.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3.更生方案不符本條例第64條之1規定者，法院仍應依第64條第1項規定斟酌個案情事，認定已否盡力清償。依其他情事可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亦為本條例第62條第2項所明定。
二、經查：
(一)、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抗字第7號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任職於聯峰針車企業社，陳報每月平均薪資所得約新臺幣（下同）20,000元，並提出薪資單、在職證明等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之

勞保投保資料及其近年稅務電子閘門調件明細資料，本件債務人所陳之薪資數額，應可採信；次查，債務人未受有社會福利給付，名下有非強制性保險保單價值120,551元，此亦有彰化縣政府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無社會補助函、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價值查詢函附卷可稽。

(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次依修正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1條第3項，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查本件債務人陳報其自身之每月生活必要支出金額為11,266元，另需支付二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各3,500元（扶養義務人數2人），上開每月必要支出合計為18,266元【計算式：11,266＋3,500×２＝18,266】，又債務人及受其扶養人均居住於彰化縣社頭鄉，其陳報上開其個人及受扶養人之每月必要消費性支出金額，均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布之109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388元一點二倍即14,866元。依上開規定意旨，債務人就表明每月支出之數額即無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三)、依債務人每月薪資約20,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266元後，剩餘1,734元可供清償，再觀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係分三階段之清償方案，(1)第一階段：第1期～112年5月，係以每月平均薪資，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提出剩餘金額近9成即1,561元，另加計保單價值準備金120,551元近9成，分72期，攤提於前開金額，計3,065元用以清償；(2)第二階段：112年6月～114年5月，預計一名未成年子女大學畢業，屆時係爭扶養費應可減少，願再

提出減少部分扶養費其中九成即3,150元用以清償，計第二階段可清償6,215元【計算式：3,065＋3,150＝6,215】⑶第三階段：第二名未成年子女大學畢業，願再提出減少部分扶養費其中九成即3,150元用以清償，計第三階段可清償9,365元【計算式：6,215＋3,150＝9,365】。依首揭說明，本件聲請人及其二名未成年子女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已低於衛生福利部公布之109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388元，足徵本件聲請人確已撙節支出，勉力提高每月清償金額，並願依受扶養人之狀況，提出三階段之清償方案，亦顯見其清償債務之誠意，又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係將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其中之89.93%【計算式：3,065÷｛〈（20,000－18,266）x 72＋120,551〉0.9÷ 72｝＝0.89927】作為清償。核本件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之更生方案，已屬盡力清償，又依債務人前開報告書所陳報，聲請更生前二年內之可處分所得為480,000元，扣除上開期間必要生活費用為438,384元，餘額為41,616元。綜上，債務人清償總金額為390,780元，逾聲請前二年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每月支出之餘額，是以，本件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390,780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揆諸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三、綜觀上開事實，本件債務人確有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足認更生方案所定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1項、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應裁定認可本件更生方案。另為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並教育其合理消費觀念，在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

四、依本條例第67條第2項之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併此說明。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

附表一：

壹、更生方案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1.每期清償金額：自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每期清償3,065元；自112年6月起每期清償6,215元；自114年6月起至第72期，每期清償9,365元。 2.每1月為一期，每期在10日給付。 3.自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總清償比例：5.24%。 5.清償總金額：390,780元（預估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為109年9月，估計第一期計為33個月、第二期為24個月、第三期為15個月）。 6.債務總金額：7,450,784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自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至112年5月	112年6月起至114年5月	114年6月起至第72期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4,784	5.03	154	313	471
2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844,797	11.34	348	705	1,062
3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7,871	4.13	127	257	387
4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40,564	7.26	223	451	680
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3,072	6.75	207	420	632
6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8,826	35.01	1,073	2,176	3,279
7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64,143	10.26	314	638	961
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2,386	9.43	289	586	883
9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4,341	10.8	331	671	1,011

（續上頁）

總計		7,450,784	100	3,066	6,217	9,366

參、補充說明：
一、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二、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每期清償金額×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附表二：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自費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
四、不得自費出國旅遊等行為。
五、不得自費投宿於四星級以上之飯店、旅社。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